

于省吾著作集

雙劍訛諸子新證

下册

中華書局

B220.5  
22  
:2

于省吾著作集

雙劍訛諸子新證

下册

中華書局

## 再版序言

十年前。余從事撰述。草經新證及諸子新證。草經新證已出版者為易書談論語。餘如國語。周易。漢書。初稿。未加理正。諸子新證係在抗戰時期。倉皇付印者。現在中華書局擬重印此書。以時力所限。無法加刪訂。又因以刻石。初稿之草率。更難以修改。故將原稿。照錄於後。其有錯誤。則依舊。不改。但亦略加潤色。又附以刻石初稿之草率。以資參考。此盛情。實為可感。特此說明。并請諒諒。

雙劍訝諸子新證

無裨宏旨。我欲以新證。補足舊說。而力不從心。聚力本義。聚力新證。則恐失之於繁。而失之於簡。則恐失之於淺。而失之於深。故以新證。補足舊說。則恐失之於繁。而失之於簡。則恐失之於淺。而失之於深。故以新解。皆無取。二條述以補新編。亦備也。



## 再版序言

二十年前。余從事撰述羣經新證及諸子新證。羣經新證已出版者爲易書詩論語。餘如國語逸周書爾雅僅有初稿。未加理董。諸子新證係在抗戰時期倉皇付印者。現在中華書局擬重印此書。以時力所限。僅略加刪訂。又附以列子新證一卷。清代考據學風鼎盛一時。許多考據學家對於古籍之目錄辨僞輯佚校勘以及文字聲韻訓詁之學。頗能實事求是。饒有發明。但極其弊也。則流于支離穿鑿。冗蔓繁瑣。無裨宏旨。我以爲考據而得其當者。祇是史料之整理與復元工作。並不能闡明歷史之發展規律也。曩者精力未衰。聚衆本以校異同。會羣言而辨得失。邇來從事研究歷史科學。稍有進益。偶然繙檢內部。時多新解。惜無暇一一條述以補斯編之未備也。

一九六〇年于省吾序于長春

一九六〇年三月三十日

謹補。昔無題二一。新故以詩謀譏之。未前出。

鄙氏未棄。聚衆本以好異同。會羣言而辨唇舌。近來發專釋史學。餘益盡。雖然微慙內暗。粗參  
臧否表語。每以識者觀而悟其當否。適長史林之羅野與黃元上書。並不謂闡印羅史之疑誤事也。曩者  
肺病休憊。以久文字。雖贊時話之學。耽誦實事未果。頗苦齋叩。且亟其製出。即寄于文德空鑄。丁莫榮與。  
別。當剖匣馴清。又胡以取于謠題一卷。部分考證學風。鼎鑄一朝。吾多苦惱學案。搜于古籍。自後無  
謂無聲時蘇。未嘗堅董。蓄于謠題。究于此譚初。朕食皇甘明書。更立中華書局續重印。其後又視  
二十半館。余發專釋事。雖謠題又蓄于謠題。舉謠題。已出源委。良善措論焉。緣此圖書徵聞。舊

## 再識空言

## 雙劍謬諸子新證總目

雙劍謬管子新證四卷	九七五
雙劍謬晏子春秋新證二卷	一〇四七
雙劍謬墨子新證四卷	一〇七一
雙劍謬荀子新證四卷	一一六三
雙劍謬老子新證一卷	一三〇五
雙劍謬莊子新證二卷	一三三三
雙劍謬韓非子新證四卷	一三四五
雙劍謬呂氏春秋新證二卷	一三八七
雙劍謬淮南子新證四卷	一三五五
雙劍謬法言新證一卷	一三八五
雙劍謬列子新證 附	一三九二



## 雙劍訥管子新證序

管子號稱難讀。以其篇章每有俄空。字句亦多躊躇。尹知章之注此書。尚不及楊倞之注荀子。戴氏校正。甄錄衆說。頗便讀者。然如丁泳之之臆解覩縷。有失翦裁。安井氏纂詁用力綦勤。閒有可采。至書中古文猶有存者。如獨之作蜀。涖之作立。盤之作汎作渢。以之作台。台原作貽。後人所改。見小匡篇。疆之作彊。之作止。體之作豐。終之作冬。獲之作隻。隻原作矍。譯。見戒篇。諸之作者。余之作舍。性之作生。俾之作卑。觀之作董。適之作商。商原作商。譯。見海王篇。宜之作且。均與卜辭或金文相符。自揆桐昧疏學。就其所知者錄之。得與失與。以俟來哲。一九三九年八月海城于省吾。

管子號稱難讀。以其篇章每有俄空。字句亦多躊躇。尹知章之注此書。尚不及楊倞之注荀子。戴氏校正。甄錄衆說。頗便讀者。然如丁泳之之臆解覩縷。有失翦裁。安井氏纂詁用力綦勤。閒有可采。至書中古文猶有存者。如獨之作蜀。涖之作立。盤之作汎作渢。以之作台。台原作貽。後人所改。見小匡篇。疆之作彊。之作止。體之作豐。終之作冬。獲之作隻。隻原作矍。譯。見戒篇。諸之作者。余之作舍。性之作生。俾之作卑。觀之作董。適之作商。商原作商。譯。見海王篇。宜之作且。均與卜辭或金文相符。自揆桐昧疏學。就其所知者錄之。得與失與。以俟來哲。一九三九年八月海城于省吾。

管子號稱難讀。以其篇章每有俄空。字句亦多躊躇。尹知章之注此書。尚不及楊倞之注荀子。戴氏校正。甄錄衆說。頗便讀者。然如丁泳之之臆解覩縷。有失翦裁。安井氏纂詁用力綦勤。閒有可采。至書中古文猶有存者。如獨之作蜀。涖之作立。盤之作汎作渢。以之作台。台原作貽。後人所改。見小匡篇。疆之作彊。之作止。體之作豐。終之作冬。獲之作隻。隻原作矍。譯。見戒篇。諸之作者。余之作舍。性之作生。俾之作卑。觀之作董。適之作商。商原作商。譯。見海王篇。宜之作且。均與卜辭或金文相符。自揆桐昧疏學。就其所知者錄之。得與失與。以俟來哲。一九三九年八月海城于省吾。

## 雙劍謬管子新證卷一

故刑罰不足以畏其意 牧民

孫星衍云。羣書治要引畏作恐。下句云。故刑罰繁而意不恐。此作畏字誤。按作畏者是也。畏威字通。載籍習見。不煩舉證。此言刑罰不足以威其意也。孫據治要改畏爲恐。殊難置信。下言意不恐可也。此作恐其意則不詞矣。治要改作恐。以爲與下文意不恐相符。不知假畏爲威。就君言則曰不足以威其意。就民言則曰意不恐。且尹注作畏意。則正文畏字不誤明矣。

不處不可久者不偷取一世也 牧民

尹注。謂所處可必使百代常行。按宋本注文可必作必可。於文爲適。

抱蜀不言 形勢

及其諱章義言。宋本亦從韻譜。并取章之主出書。尚不取韻。吳小隱。張之謂也。鄭注又云。

尹注。抱持也。蜀祠器也。君人者但抱祠器。以身率道。雖復靜然不言。廟堂之政。既以修理矣。按注說非是。王念孫從朱東光說。改蜀爲器。遂謂後解作蜀亦誤。殊不可從。宋翔鳳從徐頤說。讀祠爲治。又謂抱蜀卽老子之抱一。其說至當。漢孔宙碑。祠兵亦卽治兵。金文治字通作嗣。嗣祠並諧司聲。又金文嗣與辭通。說文。辭籀文作嗣。周禮大祝。一曰祠。鄭司農云。祠當爲辭。漢堯廟碑。將辭帝堯。祠作辭。

是其例證。爾雅釋山。獨者蜀。郭注。蜀亦孤獨。石鼓文。射其猶蜀。蜀卽豚獨字。惟宋謂老子抱一爲天下式。式亦器義。疏矣。治器既不詞。治式亦不詞也。是未得器字之解耳。器乃氣之借字。禮記樂記。然後樂氣從之。校勘記。閩監毛本氣作器。大戴禮文王官人。其氣寬以柔。逸周書官人解。氣作器。莊子人閒世。息氣茀然。釋文。向本作聰器。淮南子說山。獸不可以虛氣召也。文子上德。虛氣作空器。淮南子原道。氣者生之充也。惟充且盛。則易隨物而靡。抱獨不言。所以斂其氣。後解云。所謂抱蜀者祠器也。卽所謂抱獨者治氣也。老子十章。營魄抱一。能無離乎。專氣致柔。能嬰兒乎。管子道家者流。其抱獨治氣。與老子抱一專氣之旨。暗合無間。此道家君人南面之要術也。自祠廟器氣之通假不明。而古義之湮。由來尙矣。

唯夜行者獨有也 形勢

尹注。夜行謂陰行其德。則人不與之爭。故獨有之也。按注以夜行爲陰行非是。夜行卽舍行。詳淮南子新證覽冥篇。

訾讐之人勿與任大 形勢

尹注。如此之人。則亂大邦也。按宋本注文則上有任之二字。正釋本文任字。當據補。

怠倦者不及無廣者疑神 形勢

尹注。無得以己及不及。疑神不神。按本文但言不及。未言及也。疑神不神句。詞義不屬。宋本注文作無得以己不及。疑神不祐。於義爲長。當據訂。

奚待於人 權修

尹注。待謂將治之。言身既不能自治。則無以治人也。按注讀待如字非是。待乃特之音譌。二字並諧寺聲。莊子逍遙遊。乃今以久特聞。釋文。特崔本作待。漢書趙尹韓張兩王傳。延壽遂待用之。王念孫謂待讀爲特。均其證也。有身不治。奚特於人。言更不暇治人也。讀待如字則義不可通。下云。奚待於家。奚待於鄉。奚待於國。奚待於天下。待並應讀爲特。

孤寡無隱治 立政

按金文治字均作嗣。與辭同用。兮甲盤。王命甲政辭成周四方責。政辭卽征嗣。洹子孟姜壺。嗣誓于大嗣命。嗣誓卽辭誓。易繫辭釋文。辭本亦作嗣。說文。辭籀文作嗣。是其證。此言孤寡無恃者。猶得盡其辭。故云孤寡無隱辭。書呂刑。鰥寡有辭于苗。辭字與此文用法同。俞樾謂治亦訟也。其說未允。

草木不植成立政

戴望謂宋本植作殖。按作殖者是也。成盛古字通。易繫辭。成象之謂乾。釋文。蜀才作盛象。荀子王霸。以觀其盛者也注。盛讀爲成。此例載籍習見。殖盛謂蕃殖茂盛也。

築障塞匿 立政

尹注。匿隱。按注說非是。匿應讀爲慝。詳尚書新證盤庚篇修不匿厥指下。周禮土訓。道地慝注。地慝若障蠱然也。鄭司農云。地慝地所生惡物害人者。若虺蝮之屬。按卽此文築障塞慝之謂也。孫星衍謂匿字衍。蓋不得其解耳。

立事者謹守令以行賞罰 立政

按立事金文習見。經傳假蒞蒞爲之。

由田之事也 立政

王念孫云。由卽田字之誤。今作由田者。一本作田。一本作由。而後人誤合之也。田謂農官也。張文虎云。由疑司之誤。司田亦見小匡篇。劉師培云。由當作申。卽司田也。司田稱申田。與司徒亦稱申徒同例。按王張二說並誤。劉說是也。書君奭。割申勸寧王之德。申乃由字之譌。詳尙書新證。幼官。由守不慎。兪樾謂由疑申字之誤。漢書儒林傳。申章昌。晉灼申章作由章。申司一聲之轉。莊子大宗師。申徒狄。釋文。崔本作司徒狄。史記留侯世家。以良爲韓申徒。集解引徐廣。申徒卽司徒耳。均其證也。

汎山其木可以爲棺可以爲車 乘馬

張文虎云。汎山不可解。按汎同汎。古盤字。小問。意者君乘駒馬而汎桓。迎日而馳乎注。汎古盤字。注說是也。汎亦省作凡。墨子辭過。凡回於天地之間。節葬下。壟雖凡山陵。凡均應讀作盤。从凡从舟古文形同。詳墨子新證。盤山謂山之盤迴者。上言蔓山。謂山之蔓延者。相對爲文。

經正也 乘馬

安井衡謂正當爲制。按正當讀爲政。經政猶今人言常例。制無由誤爲正也。

若是安治矣 七法

戴望謂治要安治作治安。按治要妄改。不可爲訓。安焉也。詳經傳釋詞。若是安治矣。卽若是焉治矣。

上下文均言治。不言安治也。則反於無有。七法。

尹注。用非其國。別下齋校本國作自。並云。此當是有字。按作用非其有。是也。古書有自每互譌。以要上事本兵之極也。七法。

按尹注讀爲以要上事句。非是。此應讀作以要上事本句。兵之極也句。

莫當其前。莫害其後。七法。

丁士涵云。害當作圉。下文禁圉卽承此二句言之。圉古禦字。幼官篇。莫之能圉。趙本亦譌作害。按丁說非是。害遏古字通。書湯誓佚文。時日曷喪。孟子梁惠王作時日害喪。詩長發。則莫我敢曷。漢書刑法志作則莫我敢遏。是其證。然則莫害其後。卽莫遏其後也。害作圉則與下禁圉複。古人文法。凡三疊筆詞均不複也。

各得其嗣 版法

尹注。嗣續也。俞樾云。嗣讀爲司。按注及俞說並非。金文嗣嗣通用。師至父鼎。用嗣乃父官友。師西歿。嗣乃祖啻官。嗣均嗣之借字。此例習見。嗣古治字。此言遠近高下。各得其治也。是謂君心必先順教萬民鄉風 版法

尹注。必爵祿順而與之。所以教之急也。按宋本正文無是心二字。注釋順爲順而與之殊誤。順訓古字立通。訓教諫語。

幼官第八 幼官

尹注。幼始也。陳從始輔官齊政之法。按注說未允。幼應讀爲要。幼要一音之轉。如要眇之作幼眇。是其證。篇中所言均係官之要職。卽其驗也。

行歐養 幼官

尹注。謂禽獸之屬。能爲苗害者。時歐逐之。所以養嘉穀也。丁士涵云。歐讀爲嘔。廣雅。區區樂也。嘔嘔喜也。呂覽務大篇。區區焉相樂也。文選聖主得賢臣頌注引應劭云。嘔喻和說貌。皆與此歐義相近。廣雅云。養樂也。韓詩外傳云。聞其微聲。使人樂養而好施。下文誠不忍行歐養。義亦同。按注及丁說並非。歐應讀爲嫗。禮記樂記。煦嫗覆育萬物注。氣曰煦。體曰嫗。然則歐養卽嫗養。嫗與養義相因。

計凡付終 幼官

尹注。凡謂都數也。付終謂財。日月既終。付之後人。按注解付終之義未允。付應讀作符。今世官府言預算猶計凡也。言決算猶符終也。

薄百爵 幼官

按安井衡訓薄爲勉非是。薄應讀爲敷。金文敷作專。薄从專聲。故可通借。敷百爵猶言布百爵。

食天壞山川之故祀 幼官

俞樾云。食者飭之壞字。按俞說未允。食與从司之字。音近相假。爾雅釋天。春祭曰祠。郭注。祠之言食。金文食字通作飲。王孫鐘。誨飲不飲。卽謨飲不嗣。是食嗣字通之證。嗣續也。此言續天壞山川之

故祀也。

三卿使四輔 幼官

尹注。諸侯三卿使天子四輔。以受節制也。按如注說則使應作事。金文使事同字。

事察伐勝之 幼官

尹注。伐功行賞之事。必察有功。不令無功者妄受。可以得勝。安井衡以察伐勝之行為句。上下文並與尹注異讀。以下文無象勝之本例之。則安井讀可通。若下文以本定獨威勝爲句。則與定字居首之例不符。察應讀爲殺。左昭元年傳。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。釋文。上蔡字說文作斂。察蔡並諧祭聲。蔡之作斂。猶察之作殺矣。詩皇矣。是伐是肆。即是伐是殺。孟子滕文公。殺伐用張。是殺伐古人成語。讀察如字則不詞矣。

視於新故能見未形 幼官

尹注。未形者新事將起。所視者在新。故見未形也。陳奐云。新當爲親字之誤也。按新應讀作先。詩皇者華。駢駢征夫。楚詞招魂注作侁侁征夫。列女傳晉文齊姜傳。引作莘莘征夫。呂氏春秋本味。有侁氏注。侁讀曰莘。是从先从辛字通之證。此言視於先故能見未形。視於先與上聽於鈔下思於濬平列。注讀新如字。陳讀爲親。並失本義。

刑則燒交疆郊 幼官

尹注。其用刑則於疆郊焚燒而交也。丁士涵云。燒疑繞之誤。說文。繞纏也。繞交者謂纏繞相交錯也。

按注釋交字既非。丁說尤誤。交乃校之借字。說文。校交木然也。燒校諫語。校亦燒也。

罰人是君也 幼官

尹注。所以君可罰人。若桀紂之人。比屋可誅也。按是猶之也。詳經傳釋詞。此言至善之爲兵也。非地是求也。罰人之君也。

至威而實之以德 幼官

丁士涵云。至當爲立字之誤。立威與上立義對文。按丁說非是。至應讀爲致。

大夫任官辯事 五輔

按辯辨古字通。小子生尊。王命生辨事。氏公宗。辨事卽辯事也。  
其爲不利彌甚 宙合

尹注。不避亂世而遇害。則君益其嚴酷。臣亦偷生。不利彌甚也。按宋本注文亦作益。下益字承上益字爲言。於義爲長。  
爲言。於其貴而事類出資之。則其費皆以其費而事不肯出。則言。

不依其樂 宙合

按樂疑數之音譌。不平其稱。不滿其量。不依其數。不致其度。四句平列。不應以樂與稱量度並言。下文稱量數度。品有所成。故曰人不一事。孫子形篇。兵法一曰度。二曰量。三曰數。四曰稱。是其證。

此言指意要功之謂也 宙合

尹注。凡此淺深曲直諸事。皆可詳之。言之指意。要必得此。然可以成功。按指意要功不詞。注讀指如字